

南昌大学食品学院 2022 年招收硕博连读制学术型博士

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 号)和《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大校发〔2020〕54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学院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激发博士研究生教育活力，全面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 2、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 3、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 4、每位导师硕博连读招生报考可差额，即报考考生通过资格初审的人数与其可录取人数可差额，其差额值应 ≤ 2 。
- 5、若因各种因素而导致（导师）未录满学生，则其招生指标只可用于本院 2022 年普通招考类型的博士研究生招生。

二、组织机构

1、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重大事项决策，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选拔的申请条件、学术要求、申请材料审核办法、审核程序、通过标准、考核办法、录取办法（含资格审核、综合考核与录取等环节的权重比例和具体要求）、申诉机制等具体方案。

2、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考核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材料评议小组：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负责对对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实名制评分，并给予最终材料评议得分。

综合考核小组：组织成立相关学科的考核小组，考核专家组（一级学科应不少于 7 名，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5 名）由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

三、招生导师及名额

(1)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参与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导师名单：

招生导师姓名	招生名额	备注
谢明勇	2	招收硕博连读或申请-考

		核制博士生，具体请联系导师确认招生方式
聂少平	2	招收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具体请联系导师确认招生方式
陈红兵	2	招收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具体请联系导师确认招生方式
刘成梅	1	
陈 奕	1	
赖卫华	1	
陈 军	1	
邹立强	1	

(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专业参与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导师名单:

招生导师姓名	招生名额
邓泽元	1

四、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1、南昌大学食品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2、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符合我院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 硕士研究生所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

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5)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 分或 PETS5 \geq 60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6) 在读硕士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课程考试无重修记录，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五、工作程序

1、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

申请人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gsas.ncu.edu.cn/logon>) 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报名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

申请人须在 12 月 31 日（以材料接收日期为准）前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请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内含两份相关学科教授推荐信（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原件待正式录取后将放入个人人事档案）、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下载报考登记表；

(2)、本科与硕士阶段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本科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原件只作审核用)及复印件；

(3)、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原件只做审核用）；
- (5)、荣誉证书复印件；
- (6)、科研成果(论文、主持的创新项目、专利授权书等)复印件；
- (7)、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 (8)、博士生导师书面同意报考证明（硕士阶段指导老师和拟攻读博士学位的导师若不是同一人的，还需取得博士生导师的书面同意）；
- (9)、其他必要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照序号顺序排列装档案袋）由考生直接交给南昌大学青山湖校区国家重点实验室 103 饶玉梅老师（联系电话：0791-88304002）。

2、资格审核与材料评议

学院资格审核小组根据招生对象要求，结合我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审核考生的报考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考要求等。

材料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 100 分，具体标准如下：

(1)、基本素质（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本科就读院校与学科情况、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科研能力(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或所提交的高质量工作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包括主持科研项目、参与硕士生导师科研项目、出版学术专著、获科研奖励以及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进行打分。

(3)、创新潜质(分值 2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开题报告(导师签字)、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材料评议成绩 ≥ 60 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综合考核

学院综合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

综合考核内容:

(1)、外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专业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翻译等。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 60 分。笔试时间为 60 分钟。

(2)、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单科及格线

均为 60 分。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同时进行，以面试的形式来展现。要求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每位考生准备 10 分钟的 PPT 向考核小组汇报，专家随后对专业基础知识进行提问考核。PPT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等。

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及格线 60 分），其中外国语水平测试占 20%，综合面试成绩占 80%，专业基础考核不计入总分。学院将对综合考核成绩结果进行公示。上述各项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核形式：采取笔试与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届时以食品学院通知为准。若因疫情防控原因需调整为远程网络考核形式将另行提前通知。

4、录取

学院将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在专业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的前提下，同一导师名下报考学生按照其所有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择优录取。拟录取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进行公示。

原则上不更换报考导师。若考生报考导师根据需求和可能需进行部分调整（不能跨招考方式），必须尊重拟录取考生的意愿和调入、调出导师的意见。考生办理调整报考导师手续的程序为：个人申请，

调入调出导师签署意见，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转导师申请表请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拟录取考生一经确定，考生和其报考导师均需签订诚信承诺书。

六、其他说明

1、硕博连读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生。

2、根据教育部规定，对于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如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将其博士生学籍转成硕士生学籍，进入相应年级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3、回避制度。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4、纪律要求。学院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5、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6、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7、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8304002。

8、未尽事宜参考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等执行。

9、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食品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食品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